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董事会：

2020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结合董事会及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安排，积极履行职责，重点围绕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外部审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深入研究和审慎论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

一、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审计委员会由 4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刘淳独立董事、刘瑞中独立董事、王珍军独立董事、罗卓坚独立董事，4 名委员均为独立董事。委员会主任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刘淳独立董事担任，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罗卓坚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天犁先生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离任本公司董事，亦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预审及讨论事项 22 项，听取报告 3 项，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	------

2020 年 3 月 2 日	审议《关于 2019 年第四季度关联方信息工作的报告》
2020 年 3 月 17 日	(一) 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关于 2019 年年审工作情况的汇报 (二) 预审《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三) 预审《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四) 预审《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五) 预审《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 (六) 预审《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七) 审议《公司反洗钱管理跟踪审计报告》 (八)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请示》 (九) 听取《公司 2019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十) 讨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十一) 讨论聘任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2020 年 4 月 24 日	(一) 预审《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提请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继续聘请中介机构完成 2020 年度分支机构审计工作的请示》 (四) 审议《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关联方信息工作的报告》
2020 年 8 月 20 日	(一) 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关于 2020 年中期审阅情况的汇报 (二) 预审《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三) 预审《关于银河证券与银河投资签订经营场地租赁协议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 2020 年第二季度关联方信息工作的报告》 (五) 审议《2019 年管理建议书》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一) 预审《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关联方信息工作的报告》
2020 年 12 月 24 日	(一) 审议《关于成立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G 工作组的请示》 (二) 审议《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2020 年，各位委员积极参加委员会会议，会议前认真审议

会议材料，为高效履职进行充足准备；会议上认真听取议案说明，结合自身专业经验积极参与研究讨论，并提出工作建议。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刘 淳	主任	6	6
刘瑞中	委员	6	6
王珍军	委员	6	6
罗卓坚	委员	3	3
张天犁 (报告期内离任)	委员	4	3

注：2020 年 3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张天犁董事请假。

三、委员会 2020 年度重点工作

（一）积极做好年度审计的监督工作

报告期内，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年度审计监督职责，持续关注疫情对年度审计工作的影响，跟踪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加强远程协作，靠前评估是否存在发生重大延误的可能并做好应急预案，尽可能降低疫情对年度审计工作的影响，确保如期披露。专题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情况、2020 年中期审阅情况的汇报，重点关注审计重点、审计计划、审计工作范围、重大会计处理、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资产减值确认等问题，就审计后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做出专业判断，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评价，为董事会审议年报、半年报提供了专业意见。

（二）审查公司财务信息及相关披露

根据职责，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9 年年报、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方案、公司 2020 年中期报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相关报告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及有关财务申报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后进行披露。

（三）检查指导内部审计及内控评价

报告期内，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按照证券行业监管要求和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审计原则，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在充分考虑内部审计资源现状和公司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层意见基础上，制定了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照工作计划督促实施审计项目、评估审计结果，努力发挥审计咨询服务的作用。同时，督促开展内控自评，对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认真预审并提出相应意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内控水平发挥积极作用。

（四）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

在董事会领导下，委员会积极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认真开展关联方分析确认、关联交易合规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的组织工作。报告期内，定期听取公司季度关联方信息工作报告，预审《关于银河证券与银河投资签订经营场地租赁协议的议案》，确保关联交易事项能够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和有利于

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进行。

（五）组织开展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

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及行业惯例，委员会提名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审计服务及审阅服务，上述提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积极推动管理建议书落实见效

委员会一贯重视运用审计成果促进公司内控有效性提升。2020 年 8 月，委员会对外审机构编制的《2019 年管理建议书》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审议通过，安排审计总部跟进经营管理层对外审机构管理建议书的整改落实情况，要求明确时间进度、责任部门、整改人员，并适时向董事会汇报落实情况。

四、委员会 2021 年主要工作计划

（一）按照“大内控”体系对于内部审计“第三道防线”的定位要求，推动拓展审计工作的广度、深度，促进资源向风险较高审计项目配置，提升审计工作效益。

（二）保持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加强监督评估，确保年度审计工作有序开展。

（三）依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强化对关联方分析确认、关联交易合规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的组织决策，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组织做好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不断推动公司内控体系建设。

（五）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提前研究论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

（六）加强调研和专业培训，进一步提升履职专业能力。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了法定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